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4 V3-0 EN

草稿 2-0

题目：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文献索引号： FSC-STD-40-004 V3-0 EN

批准： 草稿D2-0

联系人： FSC国际中心政策和标准部门
Charles-de-Gaulle Str. 5
53113波恩， 德国



+49-(0)228-36766-0



+49-(0)228-36766-30



policy.standards@fsc.org

©2015 森林管理委员会 A.C.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请勿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绘图、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此文档。

印刷版不受控，仅供参考。请参考FSC网站（ic.fsc.org）上的电子版标准，以确认您参考的是最新版本。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机构，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引言

产销监管链（COC）是产品从森林，或在使用回收材料时从回收地点到具有FSC声明产品的销售地点的路径，COC包括采购、加工、贸易和销售各个阶段及这些阶段到下一阶段供应链的过程涉及的所有权变化。

如机构想要对其产品进行 FSC 声明，FSC 产品供应链中所有权的变化需要在各自的机构层面及FSC认可的独立认证机构证实时建立有效的产销监管链体系。

上述管理体系的 FSC 认证是为提供可靠的保证而设计的，证明销售的、具有FSC 声明的产品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受控来源、回收材料或上述综合来源。FSC COC认证因此促进了上述材料制成的产品在供应链中的透明流通。

FSC-STD-40-004是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主要标准，根据机构的证书范围，可以结合其他补充标准一起使用，如下表A所做的具体说明。

FSC COC规范框架		
主要COC标准	补充标准	其他规范文件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STD-40-003 多地点认证标准	FSC-PRO-40-003 国家团体 COC 准则
FSC-STD-40-004a 产品分类标准	FSC-STD-40-005 采购受控木材标准	FSC-DIR-40-004 COC 指令
	FSC-STD-40-007 采购回收材料标准	
	FSC-STD-50-001 商标使用标准	

版本历史

V1-0 2004 年 9 月，FSC 董事会批复 FSC STD-40-004: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1-0 版)，该标准适用于供应和生产 FSC 认证产品的公司。

V2-0 这次标准的修改在产销监管链中引入了的新概念，例如产品组和信用体系。该标准参考了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间举行的三次“技术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公开草案和 FSC 讨论文件“FSC-DIS-01-013: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审核与修改”中利益相关方的意见。2007年11月，FSC董事会在第46次会议批复了 V2-0版本。

V2-1 这次标准的少量修改在FSC产销监管链中引入了新的要求，新要求是关于机构对FSC价值的承诺以及职业健康和安全。

V3-0 这次标准的重要修改参考了FSC大会2011的5个提案（提案38、43、44、45和46）和FSC国际在进行的跨地点信用方法论和最佳评价消费前回收材料在FSC系统中的选择研究。此文件版本在[日期]，FSC董事会第XX会议上批复。

目录

- A. 目的
- B. 范围
- C. 生效和有效期
- D. 参考文献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 1. 质量管理体系
- 2. 材料采购
- 3. 材料处理
- 4. 建立产品组控制 FSC 声明
- 5. 保存记录和数量控制
- 6. 销售

第二部分：FSC 控制体系

- 7. 转换体系
- 8. 百分比体系
- 9. 信用体系

第三部分：标签

- 10. FSC 商标的要求

第四部分：补充要求

- 11. 外包
- 12. 遵守木材合法性法规

附件 A.术语和定义

A. 目的

为了证明采购、贴标、及销售的 FSC 认证的林材料和林产品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受控来源、回收材料或上述综合来源，及任何相关的声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本标准的目的是提供机构内部产销监管链的最低管理和生产要求。

B.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销监管链控制在采购、处理、标签与产品作为 FSC 认证产品销售方面的要求，因此提供了一系列做出 FSC 声明的选择。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产销监管链活动来自原始和/或回收材料的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贸易和/或加工，包括初级部门（采伐、预加工），次级部门（初级和二次生产），第三产业部门（贸易、批发、零售、印刷服务）。

如机构想要对其产品进行 FSC 声明（贴标或销售文件声明），供应链中所有权的变化需要在各自的组织层面及独立认证组织验证时建立有效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林产品供应链上机构，只要有产品所有权，就必须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并且需要履行下列至少一个行为：

- a) 销售 FSC 认证产品，且销售文件具有 FSC 声明；
- b) 为 FSC 认证产品贴标；
- c) 加工或改变 FSC 认证的产品，且具有 FSC 声明销售；
- d) 推广 FSC 认证产品，根据 FSC-STD-50-002，非证书持有者（如零售商）可以推广 FSC 贴标签成品除外。

为获证机构提供服务的，不具有认证产品法律所有权的机构，非强制性做产销监管链认证，包括：

- a) 为买卖双方安排认证产品交易的代理商或拍卖行；
- b) 运输或临时存放认证产品的服务提供商；
- c) 按照本标准第 11 章签署外包协议的承包商。

本标准分成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通用要求是对所有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者的强制性要求。根据每个证书的范围，适用第二部分到第四部分规定的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标准的所有方面都被认为是规范性的，包括范围、生效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件

C. 生效和有效期

批准日期	待定
出版日期	待定
生效日期	待定
有效期	待定

D. 参考文献

下列文件与本文件的使用相关。对于没有日期的参考文件，以最新版本的参考文件（包括所有修订内容）为准。

FSC-STD-40-004a FSC 产品分类（FSC-STD-40-004 补充标准）

FSC-STD-40-003 产销监管链多地点认证

FSC-STD-40-005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

FSC-STD-40-006 项目认证产销监管链标准

FSC-STD-40-007 FSC 产品组与 FSC 认证项目中使用回收材料的 FSC 标准

FSC-DIR-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 指令

FSC-DIR-40-005 FSC 受控木材 FSC 指令

FSC-STD-50-001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

FSC-POL-01-004 FSC 机构与 FSC 合作政策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

- 1.1. 机构应实施和保持与其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遵守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包括：
- a) 任命一名管理者代表，全权负责机构遵守本标准涵盖的所有适用要求，并且规定实施每个程序的人员职责。
 - b) 实施和保持最新的涵盖证书范围适用认证要求的文件程序和作业指导书。文件程序应该具体规定最新的批准日期和版本号。
 - c) 培训员工并且确保他们正确地实施所有的适用认证要求。
 - d) 按照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保存记录。
- 1.2. 机构应规定其证书范围，包括：
- a) 所有具有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
 - b) 有关材料和 FSC 产品采购、销售和实际处理（如存储、加工）活动发生的所有地点。证书范围内多地点的所有机构应遵守 FSC-STD-40-003 多地点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规定的要求。
 - c) 按照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签署外包协议的所有活动。
- 1.3. 机构应证明其承诺遵从“关联 FSC 政策”（FSC-POL-01-004）中定义的 FSC 价值。
- 1.4. 机构应证明对职业健康和安全（OHS）的承诺。最低要求，机构应有任命职业健康和安全代表、职业健康和安全程序及人员培训。或者，与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其他认证和实施的地方法规也可以用作遵守此规定的证据。
- 1.5. 机构应确保收到的关于遵守本标准的投诉得到充分地重视，包括：
- a) 告知收到投诉；
 - b) 两周内给投诉人初始回复；
 - c) 两个月内调查投诉并具体说明回应投诉的计划行动；
 - d) 对投诉和在过程中发现的影响遵守认证要求任何不足采取适当的行动；
 - e) 认为投诉成功解决关闭时，告知投诉人。
- 1.6. 机构应有适当的系统确保发现和控制不合规产品，预防其无意被附上 FSC 声明销售和交付。在交付后发现产品为不合规产品时，机构应：
- a) 在五个营业日内书面告知认证机构和所有相关客户识别不合规产品，并保存告知记录；
 - b) 分析不合规产品发生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发生；
 - c) 与认证机构配合，使认证机构确认采取了适当的行动纠正不符合。

- 1.7. 机构应采用适当的方法使认证机构能够验证其记录的 FSC 输入声明与其供应商的 FSC 认证产出声明相匹配。

利益相关方请注意：

此条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例如通过 FSC 在线申报平台（ocp.fsc.org）或其他方法。其他方法包括人工验证（例如在各自的贸易伙伴或认证机构的要求下，获得每个 FSC 认证贸易伙伴的材料账目记录）或者其他自动系统（例如客户和供应商共享输入产出记录）。

FSC 邀请利益相关方点评“巩固、优化 FSC 产销监管链体系”的意见征询稿，该讨论稿和 FSC-STD-40-004 标准同时进行公开咨询。

2. 材料采购

- 2.1. 机构应每年至少验证一次供应商 FSC 证书有效性及证书范围，看是否有变化会影响其 FSC 产品的可用性和真实性。机构应使用 FSC 官方在线工具（即 info.fsc.org 的 FSC 数据库，ocp.fsc.org 的 FSC 线上申报平台，或者 trademarkportal.fsc.org 的 FSC 商标门户网站）进行验证。

注：为了解决存在不合格产品的风险机构可以考虑增加证实的频率。

- 2.2. 机构应在收到材料或者进一步使用加工前检查供应商的发票和支持文件，确认认证状态和数量。
- 2.3. 机构应确保 FSC 产品组只使用合格的输入。来源于非 FSC 声明林产品的输入应是按照 FSC-STD-40-007 要求的回收材料或按照 FSC-STD-40-005 或 FSC-STD-30-010 的 FSC 受控木材。中性材料不受 FSC 产销监管链控制要求。
- 2.4. 非产品组成和具有次要功能的成分（如用于运输或产品保护），可以不受产销监管链控制要求。产品中有功能作用的次组成成分应遵守产销监管链控制要求（即：除去这个成分会激发产品的某些功能，那么此组成需要被认证）。

注：林产品输入做成的包装（例如纸张或木材）被视为是独立于内部产品的元素。因此机构可以选择包装或包装里面的产品进行认证，也可以选择两者都认证。

- 2.5. 机构从自己的初级或次级加工场所回收的材料应属于与输入相同或最低的材料类别。从次级加工回收的材料，机构应将其分类为消费前回收材料。
- 2.6. 主评估期间的库存材料、主评估日期与机构产销监管链证书发行日期之间收到的材料，只要机构能够向认证机构证明这些材料满足 FSC 材料采购要求，则可以用于 FSC 产品输入。

3. 材料处理

- 3.1. 机构应确保 FSC 产品组使用的材料从存储、加工到运输所有阶段保持清晰识别和分开存放。可以通过采用下列一个或多个方法：

a) 物料物理隔离

- b) 物料时间隔离
- c) 物料识别

3.2. 供应 FSC 受控木材的公司在生产、运输过程或存贮时，会使用“受控木材”声明不带任何 FSC 商标作为隔离标记。产品完成和/或到达最后的销售地点和/或当隔离标记会被当做商业标签时，“受控木材”的隔离标记应去除。

4. 建立产品组控制 FSC 声明

4.1. 运行百分比体系和信用体系的机构为了控制 FSC 声明应建立产品组。产品组应该由下列产品构成：

- a) 按照 FSC-STD-40-004a 归入相同的产品类别
- b) 用相同输入材料（例如松木锯材）或者相同一系列输入材料（例如一个三聚氰胺刨花板产品组，所有产品由三聚氰胺纸和刨花板组成，但是尺寸和三聚氰胺的颜色不一样）。如果这些材料有相同的质量（见质量的定义），规定的输入材料换为另一种不需要建立一个单独的产品组是可以接受的。
- c) 如果产品组用信用体系，有相同的转换因数（变动不大于 10%）

注：机构运行转换体系，也会建立产品组而不是在产品类别水平上控制 FSC 声明。

4.2. 机构应按照条款 4.1 的规定，保持最新的产品组清单或产品类别，指定如下每个内容：

- a) 按照 FSC 产品分类(FSC-STD-40-004a)指定产品类别
- b) 使用的 FSC 控制体系
- c) 产出适用的 FSC 声明
- d) 使用的输入材料和各自的材料类别
- e) 树种（包括学名和常用名），树种信息指明产品特性和/或适用的木材合法性法规要求树种信息
- f) 采伐国，适用的木材合法性法规要求采伐国信息
- g) 每个产品组或产品类别的最新的转换因数

5. 记录保存和数量控制

5.1. 机构应保留涵盖本标准所有适用要求的完整的、最新的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5 年。为了证明遵守本标准，机构应保存以下文件的记录：程序、培训、采购和销售文件、贸易伙伴认证状态的确认、材料账目记录，产品组清单和适用时投诉记录、外包、不合格品控制、回收材料和受控木材材料证实项目和遵守木材合法性法规的证据。

5.2. 机构应保留 FSC 证书范围内材料和产品的最新账目记录，包括：

- a) 采购和销售文件编号（即发票编号）和日期；
- b) 输入和产出的体积或重量，除非产品特性不允许（例如产品以件数、平方米交易）；

5.3. 机构记录中登记的信息应足够产生 FSC 认证产品汇总报告，使认证机构能够核查可追溯性和证实具

有 FSC 声明出售的数量和输入数量，以及相关联的百分比或信用体系和转换因数相符。如验证所需，认证机构可以也要求获得非认证材料和产品的信息。

注：建筑承包商和建筑公司来说，记录可以为使用 FSC 认证材料的项目概况，而不是按产品记录。

6. 销售

6.1. 机构应确保所有以 FSC 声明出售产品的销售文件（实体或电子的），包括下列信息：

- a) 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b)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c) 文件日期；
- d) 产品描述；
- e) 销售产品数量；
- f) 机构的 FSC 证书编号和/或 FSC 受控木材的编号，和相关联的 FSC 认证产品和/或 FSC 受控木材产品；
- g) 明确标示出每个产品或所有产品的 FSC 声明。

注：销售贴有 FSC 标签的最终成品，可以在销售文件中省略百分比或信用信息（例如只用“FSC 混合”声明，而不是“FSC 混合 70%”或“FSC 混合信用”）。在这种情况下，供应链中随后的机构都不允许使用或者把百分比或信用信息放回 FSC 声明中。

6.2. 如果产品运输未携带销售文件（或副本），产品运输文件中应包括条款 6.1 中要求的信息。该信息必须充足，且可以和该销售相关联。

6.3. 如果机构能证明其无法在销售或交付文件中按要求包含 FSC 声明，应通过补充文件（例如补充函）提供给客户。在这种情况下，机构应证明补充文件符合以下规定：

- a. 通过补充文件，客户不会误认 FSC 或非 FSC 产品；
- b. 如果销售文件中包含具有不同 FSC 声明的多个产品，每个产品可以分别关联到补充文件中相应的 FSC 声明。

6.4. 机构应确保在销售具有 FSC 声明的产品时，销售文件不带有符合其他森林认证的标签。

6.5. 机构销售完全从小型或者社区生产者输入制造的产品时，可以在销售文件中包括下列声明：产品来自小型或者社区林产品生产者。

6.6. 机构应把销售和交送文件中有“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产品只卖给按照 FSC-STD-40-004 FSC 认证的客户或者按照 FSC-STD-40-006 申请的项目。

6.7. 机构可以选择如图 1 中所示的降低产出的 FSC 声明等级，贴在产品上的 FSC 标签始终与销售文件上的 FSC 声明相符。

注：FSC 回收产品不能降级为 FSC 受控木材，因为其不符合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

注：机构也可以对 FSC 输入声明降级采用同样的逻辑。

图 1.产出的 FSC 声明降级选择



6.8. 对建筑或其他相关服务，FSC 认证的建筑承包商或建筑公司不向他们的客户发 FSC 认证产品的发票，可以发行发票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参考信息充分，可以关联服务发票到补充文件
- b) FSC 认证的建筑物项目清单，包含相关数量和 FSC 声明
- c) 机构的证书编号

第二部分：FSC 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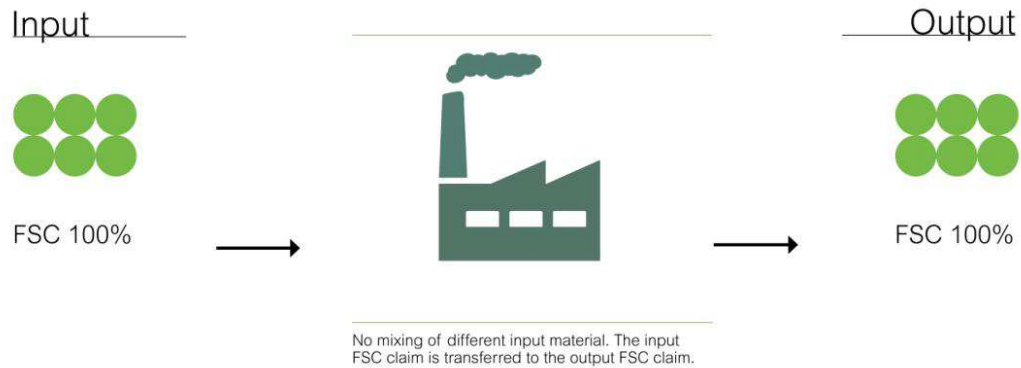
7. 转换体系

转换体系是一种 FSC 控制体系，提供了一种简化的方法决定产出的声明，直接把输入的 FSC 声明转换给产出。转换体系可以应用于两种可能的方式：

方案 A：产品由单独输入材料生产。

在此情况下，单独输入的声明转换给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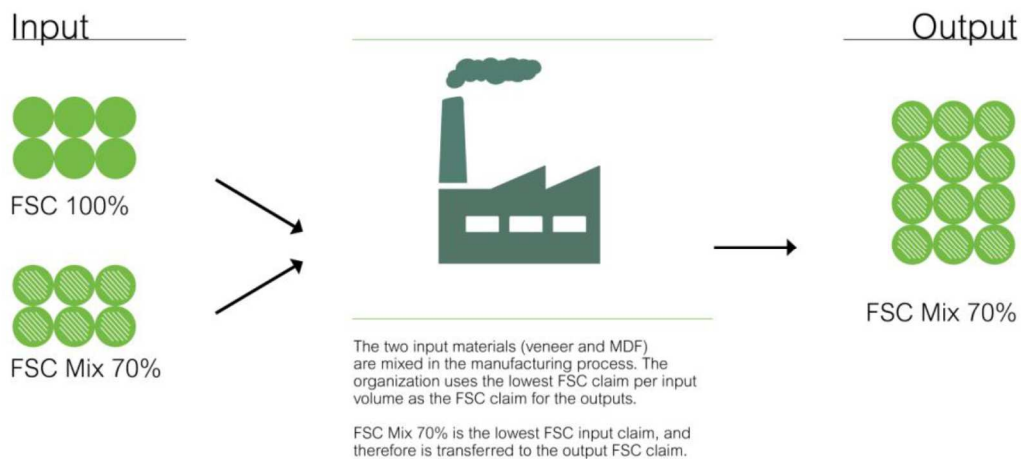
图 2：单独输入材料的产品组在转换体系中决定 FSC 产出的声明。



方案 B：产品由两种或更多的输入材料混合生产。

在此情况下，FSC 产出声明取决于较低 FSC 输入声明。

图 3：多种材料输入材料的产品组在转换体系中决定 FSC 产出的声明。



7.1. 转换体系应应用于单独地点。

7.2. 转换体系应应用于下列活动：

- a) 交易和加工 FSC100%声明的产品；
- b) 成品或纸张的交易、分发和零售（例如纸商）
- c) 交易但没有实质拥有
- d) 交易和加工非木质林产品（NTFPs），竹子和来自树木的非木质林产品（例如软木树皮、树脂和树皮）除外；
- e) 交易和加工食品或药物。

7.3. 机构应为做出独立声明的每个产品组规定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

7.4. 对于属于单独材料类别，具有相同的 FSC 声明输入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方案 A），机构应确定此输入的声明与产出的 FSC 声明一致。

7.5. 对于不同材料类别或相关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混合输入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方案 B），机构应采用输入的最低 FSC 声明作为产出的 FSC 声明,如表 A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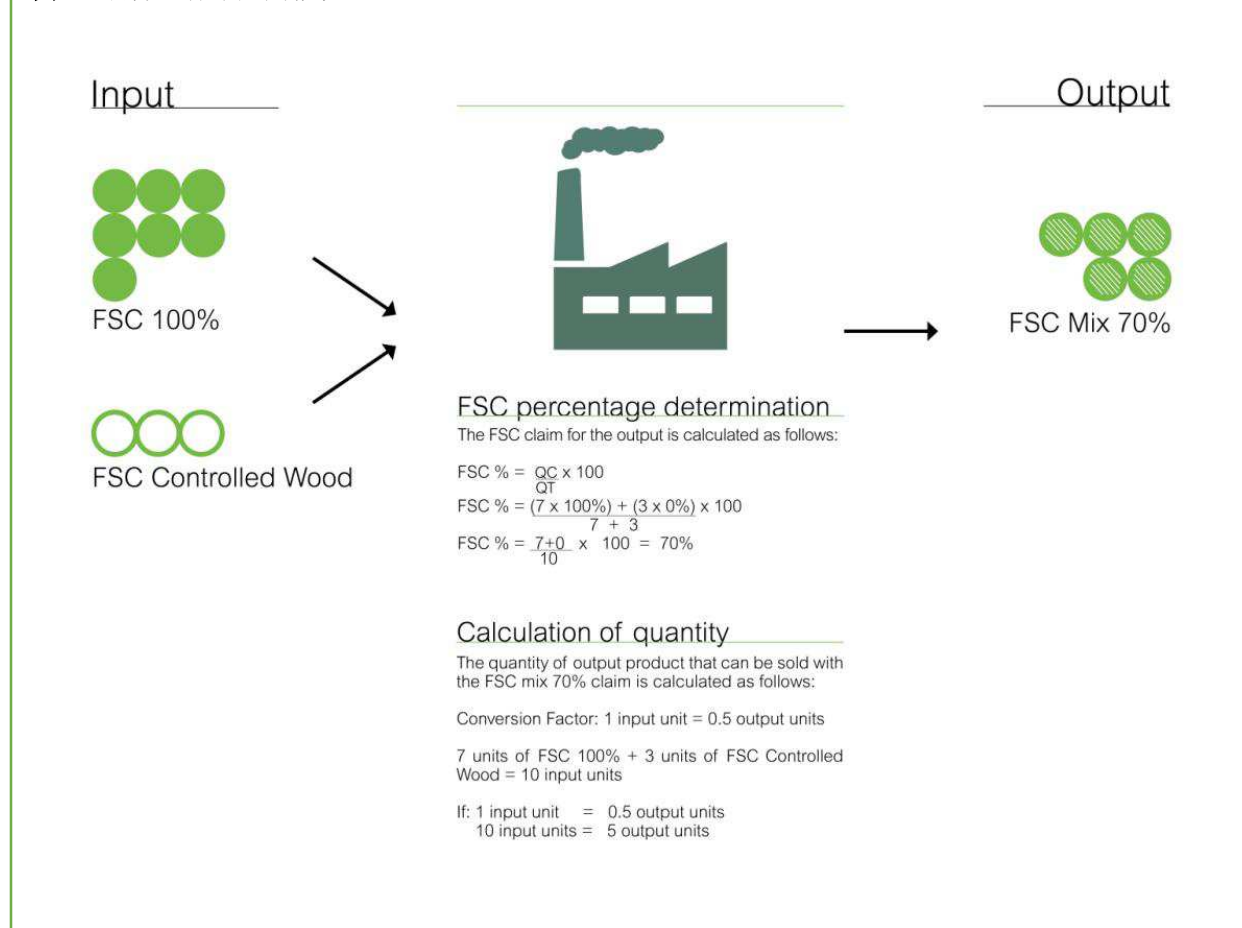
表 A.应用转换体系时，可能的 FSC 输入声明组合和相应的产出声明。

输入	FSC 100%	FSC Mix Credit	FSC Mix x%	FSC Recycled Credit	FSC Recycled x%	Pre-cons. reclaimed wood	Pre-cons. Reclaimed paper	Post-cons. reclaimed wood and paper	FSC Controlled Wood
FSC 100%	FSC 100%	FSC Mix Credit	FSC Mix x%	FSC Mix Credit	FSC Mix x%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FSC Mix 100%	FSC Mix 100%	FSC Controlled Wood
FSC Mix Credit		FSC Mix Credit	FSC Mix x%	FSC Mix Credit	FSC Mix x%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FSC Mix Credit	FSC Mix Credit	FSC Controlled Wood
FSC Mix x%			FSC Mix x%	FSC Mix x%	FSC Mix x%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FSC Mix 100%	FSC Mix 100%	FSC Controlled Wood
FSC Recycled Credit				FSC Recycled or Mix Credit	FSC Recycled or Mix x%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FSC Recycled or Mix Credit	FSC Recycled or Mix Credit	FSC Controlled Wood
FSC Recycled x%					FSC Recycled or Mix x%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FSC Recycled or Mix x%	FSC Recycled or Mix x%	FSC Controlled Wood
Pre-cons. reclaimed wood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No FSC claims are allowed
Pre-cons. reclaimed paper							FSC Recycled or Mix 100%	FSC Recycled or Mix 100%	FSC Controlled Wood
Post-cons. Reclaimed Wood and paper								FSC Recycled or Mix 100%	FSC Controlled Wood
FSC Controlled Wood									FSC Controlled Wood

8. 百分比体系

百分比体系是一个 FSC 控制体系，可以出售具有百分比声明的全部产出。该百分比声明应与一个声明期的投入声明输入比例相符。

图 4：百分比体系应用概况



- 8.1. 百分比体系只可在单独的、实际的生产地点采用，条款 7.2 中列出的活动不能采用百分比体系。
- 8.2. 机构应规定每个产品组的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并做单独的 FSC 百分比声明。声明期不能超过三个月。
- 8.3. 机构应用下列公式计算和记录每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百分比：
$$FSC\% = \frac{Q_C}{Q_T} \times 100$$

FSC%=FSC百分比
Q_C=投入声明的输入的数量
Q_T=合格林产品的全部数量
QT=合格林产品的全部数量
- 8.4. 计算输入百分比的时间段不应超过 12 个月，除非是业务的性质有特殊要求并且获得机构的认证机构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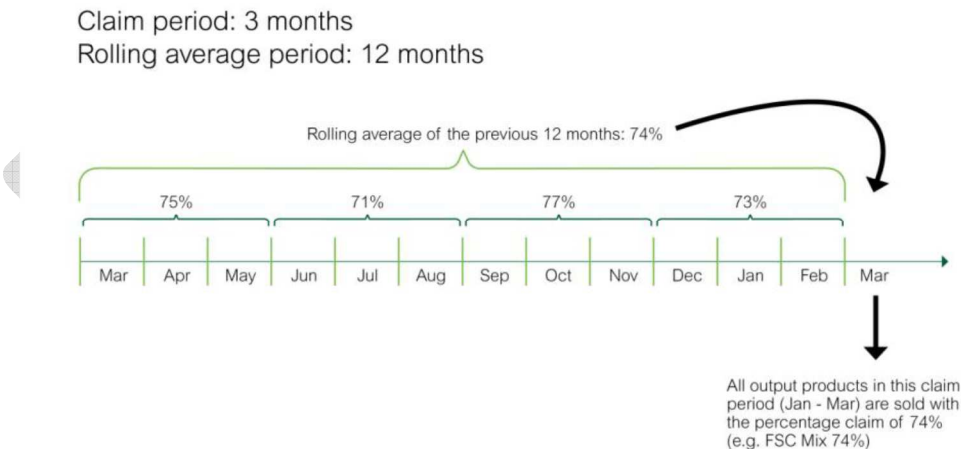
8.5. 机构应根据相同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输入计算各产品组的输入百分比（单独的百分比）或根据规定数量的先前的声明期的输入（滚动平均百分比）计算各产品组的输入百分比。

注：如图 5 和图 6 所示的滚动平均计算，也可不以输入的百分比而以输入的数量为基础。

图 5：基于 1 个月声明期的滚动平均百分比计算



图 6：基于 3 个月声明期的滚动平均百分比计算



8.6. 机构可出售具有百分比声明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的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的全部产出，该百分比声明应等于或低于计算的输入百分比。

8.7. 如果 FSC 认证和 FSC 受控木材输入都来源于小型和社区生产者，具有小型或社区生产者标签的产品可以采用百分比体系。

9. 信用体系

信用体系是一种 FSC 控制体系，可以出售具有信用声明的一部分产出。该信用声明应与投入声明的数量和适用的产品组转换因数相符。

图 7：信用体系应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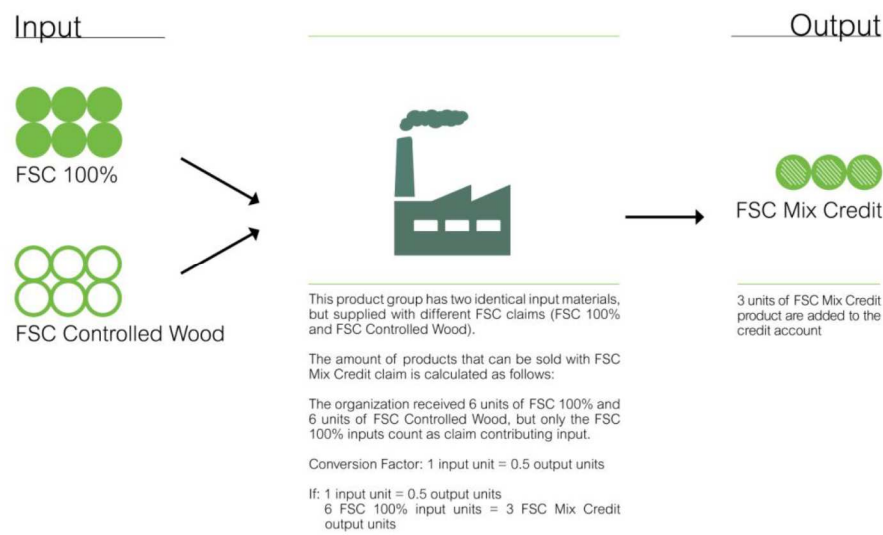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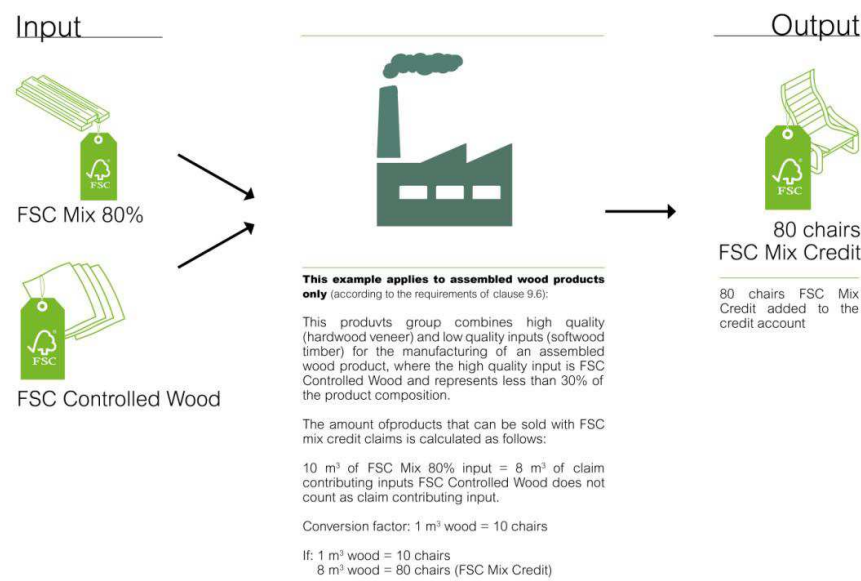


图 8：信用体系应用于不同质量输入制成的组合木制品



- 9.1. 信用体系不能应用于贸易活动、印刷活动、加工具有 FSC 小型和社区生产者的标签的产品以及条款 7.2 列出的活动。
- 9.2. 信用体系可以在单独的地点和多地点（“共享信用账户”）采用。
- 9.3. 只有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采用涵盖多地点的中央共享账户：
- a) 信用只在相同的产品组内共享；
 - b) 单独或多地点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具有共同的所有权结构；
 - c) 所有地点位于相同的国家或州；
 - d) 机构的认证机构在巡回审核时应实际审核所有共享信用的地点（即使这些地点没有包括在多地点产销监管链证书的年度审核抽样中）
 - e) 每个参与共享信用账户的地点应至少投入其自身在 12 个月期间使用的输入信用的 10%。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阈值将从 10%增加到 15%。

利益相关方请注意：

条款 9.3 响应 2013 年 6 月在俄罗斯召开的第 63 次会议上 FSC 董事会关于跨地点信用实验计划产出的决定。董事会决定实验项目的结果输入到现在进行的产销监管链标准（FSC-STD-40-004）的修改过程中，进行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咨询和更深入的审议。FSC 国际董事会将在标准修改过程末期决定 FSC 是否应该允许跨地点信用体系。

在本标准第一次公开咨询期间，一些利益相关方建议 FSC 把使用 OCP 包括在共享信用账户的前提条件清单中。由于 OCP 还在开发阶段，我们现在还不能考虑这个选项。FSC 将基于 FSC-STD-40-004 的第二轮公开咨询中收集的评论和 FSC 董事会的意见和建议考虑这个选项。

- 9.4. 机构应确保每个产品组的信用的增加和扣除每月调和。
- 9.5. 机构应把生产产品中使用的输入转换为输出信用数量。确定输出信用数量是由输入数量乘适用的每个产品组规定的转换因数得到的。
- 9.6. 当输入原料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即同样的输入产生不同的产品类型，如锯材、树皮和锯末），机构应为每种产出产品单独建立产品组。单独产品组销售量按照转换因数计算转换后，总量不能超过原料输入量。
- 9.7. 机构不能用低质量输入材料的信用和高质量输入材料信用交换的方式建立信用账户。
- 9.8. 由不同质量输入制成的组合木制品产品组，高质量组份是 FSC 受控木材时，机构应确保 FSC 受控木材材料占不超过 30%的产品组成。
- 9.9. 机构在信用帐户累积的新的 FSC 信用的总数限定在 24 个月之内，超出先前 24 个月进入 FSC 信用总数的信用应在新声明期的开始从信用帐户中扣除。
- 9.10. 销售具有 FSC 信用声明的产品，机构应从相关的信用账户中扣除各自的信用。
- 9.11. 机构应确保信用账户不透支，账户中剩余的信用记录随时更新。

- 9.12. 如果相关 FSC 信用账户中的信用额度足够，机构可以销售具有信用声明的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产品组中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所有的产出。
- 9.13. 对于还没有当做 FSC 混合信用材料销售的产出数量的一部分，机构可以基于对应的 FSC 受控木材信用账户，作为 FSC 受控木材销售。在这种情况下，按照 FSC-STD-40-005，销售的 FSC 受控木材应在机构的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之内。

DRAFT

第三部分：标签

10. FSC 标签要求

10.1. 按照 FSC-STD-50-001 规定的要求，机构可以给 FSC 认证的产品贴标。如表 B 规定，FSC 标签类型应一直与销售文件上的 FSC 声明相对应。

表 B. FSC 声明和相应的 FSC 标签

FSC 产出声明	FSC 标签
FSC 100%	FSC 100%
FSC 混合百分比（至少70%）	FSC Mix
FSC 混合信用	FSC Mix
FSC 回收百分比至少 70% 消费后回收 注: 70%阈值只应用于木制品。FSC回收纸制品，消费前和消费后回收材料都按声明投入输入计算，因此没有阈值适用。	FSC Recycled
FSC 回收信用	FSC Recycled

利益相关方请注意：

利益相关方注：产销监管链标准工作组提议把 FSC 回收木制品标签的阈值从 85%降低至 70%。提议这个改变旨在简化认证规则。在现有规则下，如果回收产品含有超过 70%的回收材料，但未达到 85%，仍可以贴 FSC 混合标签。降低 FSC 回收木制品标签阈值至 70%，可以使仅用回收材料的公司在他们的产品上贴 FSC 回收标签。目前含有 70-84%认证材料只能贴混合标签，新规则会避免该区间贴标的混乱。

10.2. 只有符合 FSC 贴标条件的 FSC 产品可以用 FSC 商标推广。

10.3. 完全用来自小型和/或社区生产者的输入材料（即 FSC 认证的、FSC 受控木材）生产的产品可以贴 FSC 小型或社区生产者标签。

第四部分：补充要求

11. 外包

- 11.1. 机构可以把其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涵盖的活动外包给 FSC 认证的和/或非 FSC 认证的承包商。
- 11.2. 如果机构外包活动给 FSC 认证的承包商，机构应证实承包商证书的范围和有效性，确保外包活动涵盖在有效证书的范围内。
- 11.3. 机构应在外包加工或生产 FSC 认证材料给新的承包商前通知其认证机构，外包活动、承包商名称、联系方式、并且基于条款 11.5 和 11.6 规定的要求合理风险分级。
- 11.4. 机构应与每个非 FSC 认证承包商制定外包协议，规定承包商应遵守如下内容：
- a) 遵守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和关于外包活动的适用的机构程序；
 - b) 不能用 FSC 商标进行推广或用机构的证书编号在销售和运输文件上；
 - c) 不能更进一步外包任何加工（即不能签署外包协议把外包材料从一个承包商移交给另一个承包商）；
 - d) 接受机构的认证机构审核外包的承包商；
 - e) 根据 FSC-POL-01-004 机构与 FSC 合作政策，如果脱离 FSC 机构的清单包括承包商，因此变成没有资格提供外包服务给 FSC 认证的机构，在 10 个营业日内通知机构。
- 11.5. 机构应划分承包商的风险等级。以下情况应视为高风险：
- a) 机构大部分生产加工外包；
 - b) 承包商会进行材料分拣（如根据木材质量、颜色或尺寸评级）；
 - c) 承包商会进行 FSC 贴标；
 - d) 产品加工完成后不再返回原厂；
 - e) 外包在 CPI 低于 50 的国家完成
- 11.6. 即使有一个或多个高风险指标适用，如果下列任何指标适用，机构可以把风险等级降级为“低”：
- a) 产品用过某种方式（例如加热压标志，印刷材料）具有永久性的标签或标记，承包商不能更改或调换产品；
 - b) 产品放在货盘上，或者在外包过程中保持牢固的整体，没有打开过。
 - c) 承包商受雇的服务不涉及生产或转换认证的产品（例如仓储、存储、分配、物流）；
 - d) 承包商是 FSC 认证的机构，外包服务在其证书范围内。

注：对于高风险的外包，认证机构实际审核承包商样本是对机构评估（主评估、年审和再评估）的一部分。即使不认为是高风险，如果识别有潜在污染的风险，认证机构也可以要求现场审核承包商的地点。

11.7. 机构应保留外包过程的最新的与承包商共享的控制体系文件程序，程序应确保：

- a) 应用于生产 FSC 认证材料的材料可以被追踪和控制的，在外包过程中，不可和任何其他材

料混合或受到污染；

- b) 承包商应保存输入、产出记录和依据外包合同或协议加工或生产的所有 FSC 认证材料相关的运送文件。

11.8. 机构在外包过程中应保持材料的法律所有权。

注：外包加工后，机构不必重新取得实际所有权（即产品可以直接从承包商运送到机构客户）。

11.9. 如果承包商代表机构在产品上贴标签，机构应确保承包商只在机构证书范围内和根据外包协议生产的产品上贴标签。

11.10. 当机构作为 FSC 认证的承包商时，其 FSC 证书范围应包括外包服务，确保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

11.11. 当机构作为 FSC 认证的承包商时，且承包机构是非 FSC 认证的，如果材料是直接来自 FSC 认证的供应商运送到承包机构，承包商购买外包加工的原材料是可以接受的。（即非认证的承包机构在外包前不能取得材料的实际所有权）。产品交付供应商应向机构提供发票，如果和收款供应商不相同，则收款供应商应向机构提供发票，并包括足够的信息可以关联相互之间的发票和运输文件。

注：可以涂抹掉价格信息。

12. 遵守木材合法性法规

12.1. 机构应确保其 FSC 认证产品遵守所有适用的木材合法性法规，并且与其直接客户和供应链下游适用法规的客户合作，包括：

- a) 有适当的程序确保进口和/或出口的 FSC 认证产品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和海关法律；
- b) 经要求，及时收集和提供树种（常用名和学名）和采伐国家（或法规要求的更详细的位置）信息给直接客户和/或供应链更下游并需要此信息满足合法性法规的机构。机构和其客户可以就提供信息的形式和频率达成协议。
- c) 确保含有消费前回收木材（回收纸张除外）的 FSC 认证产品出售给位于实行木材合法性法规国家的公司，采用下列情况的任意一种方式：
 - i. 只包括按照 FSC-STD-40-005，符合 FSC 受控木材要求的消费前回收的木质材料，或
 - ii. 通知其客户产品含有消费前回收木材，并支持适用木材合法性法规要求的客户的尽职调查体系。

注：FSC 证书持有者应用选项 c (iii) 可以应用 FSC-STD-40-005 V3-0 条款 2.4 对副产品的要求。

E. 术语和定义

按照这一标准的要求，术语和定义已经在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中列出。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组合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实木或木片及纤维成分构成的产品，装配在一起形成另一种产品。如家具、乐器、胶合板、复合产品、包装与含有各种纸质组分的印刷材料。

副产品：相同的输入，在生产另外（主要）产品的初级加工的过程中产生的产出（例如在加工锯材时产生的锯末、木片）

木片与纤维制品：使用削成碎片或去除纤维的输入木材制成的产品（例如：纸浆、纸张印刷材料、纸板、刨花板与纤维板。

声明投入输入：在百分比或信用控制体系中，可以计入计算产品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声明的输入材料。包括如下声明投入输入：FSC 认证材料、消费后回收材料和消费前回收纸张（注：最后一类排除其他的消费前回收材料，例如木头和软木）。接收的具有 FSC 混合 x%和 FSC 回收 x%声明的输入材料的数量可以计入声明投入输入，并且与供应商销售文件上写明的百分比成比例。

利益相关方注：增加的消费前回收纸张作为声明投入输入，是响应 2011 年 FSC 大会上 FSC 董事会对提案 38 做出的决定。2011 年 FSC 会员委托 FSC 国际进行平衡研究，对把消费前回收纸张纤维材料纳入 FSC 认证内容进行风险和收益评估。研究的草稿为讨论文件，基于通过一次 FSC 成员调查、一个利益相关方研讨会和对纸业公司的电话访谈收集的利益相关方建议。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间，对讨论文件在 FSC 会员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公开咨询。研究的结果和咨询的反馈显示 FSC 会员支持提议同意消费前回收纸张纤维和消费后回收材料及认证的原纤维同等。FSC 董事会在第 66 次会议上（2014 年 7 月）决定把消费前回收纸张归类为可计入声明投入输入，用于百分比和信用计算。研究和 FSC 董事会决定排除其他消费前回收林产品材料，例如木材和软木。基于在第一次咨询时收到的利益相关方反馈，FSC 将对改变其他消费前回收材料分类开展分开的研究，以评估风险、影响和机会。

声明期：机构为每个产品组规定的可以做出 FSC 声明的时间段。

投诉：第三方以书面和实例支持表达关于机构不遵守本标准的不满。

成分：组合产品中单独的与可识别的部分。

承包机构：个体、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使用的承包商进行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涵盖的任何活动。

承包商：机构把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涵盖的任何活动承包给的个体、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受控材料：供应的输入材料没有任何 FSC 声明，这些材料已经按照标准 FSC-STD-40-005 采购受控木材要求评估，符合 FSC 受控木材要求。

转换因数：机构采用的一定转换过程的输入量和产出量之间的比率，转换因数是产出量除以输入量计算而来，它用于整个产品或产品的每个单独组分。数量应用公制计量。

信用账户：应用信用体系的机构保存的一种记录，其记录信用数额的添加和扣除，目的是控制可以按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声明销售的产品数量。

信用体系：FSC 控制体系，允许按信用声明销售一定比例的产出，符合声明投入输入数量和适用的转换因数。

交付文件：以实体或电子形式列出所交付货物的说明，等级和质量的随货文件。交付文件也可以称作送货单，船单或者运输文件。

合格输入：依据材料类别和采用的 FSC 控制体系，属于某一 FSC 产品组的原始和回收材料的输入。

最终用户：采购和使用，而不是生产或销售产品的个人或机构。

成品：在计划的最终用途使用或销售给最终用户前不需要进一步进行加工，贴标或包装改变的产品。成品的安装、包装填充和切割成尺寸不认为是产品加工，除非这些活动涉及到重新包装、改变 FSC 产品构成或重新贴标签。

注：一些产品可不可以归类为成品取决于客户的计划用途。例如锯材和纸张不能归类为成品，如果出售给制造商再进一步把这些材料加工成其他产品。

林业符合性评估计划：依据制定的森林认证和/或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对林产品评价的计划。

FSC 认证材料：FSC 认证供应商供应的具有 FSC 100%、FSC 混合或 FSC 回收声明的输入材料。

FSC 认证产品：有资格贴 FSC 标签并可以加贴 FSC 商标进行推广的、符合所有适用认证要求的产品。

FSC 声明：体现在 FSC 认证或 FSC 受控木材产出产品的销售文件上的声明。FSC 声明有：FSC 100%、FSC 混合 x%、FSC 回收 x%、FSC 混合信用、FSC 回收信用和 FSC 受控木材。

FSC 控制体系：用于控制产品组中可以按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数量的体系。FSC 控制体系有：转换、百分比、信用体系。

FSC 受控木材：具有 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材料或产品，经评估符合标准 FSC-STD-40-005 采购 FSC 受控木材要求或 FSC-STD-30-010 FSC 受控木材认证的森林管理要求。

FSC 信用：在信用账户中，可以按 FSC 混合信用或 FSC 回收信用声明销售的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FSC 100%：基于输入完全来源于 FSC 认证的天然林或人工林的产品或材料的 FSC 声明。

FSC 混合：基于一种或多种以下材料类别的输入的产品或材料的 FSC 声明：FSC 100%、FSC 混合、FSC 回收、FSC 受控木材、消费后回收、消费前回收。

FSC 百分比：在百分比体系中，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声明投入输入到产品组的百分比。

FSC 回收：基于输入完全来自回收来源的产品声明。

输入：机构购买或就地产生的，在 FSC 证书范围下进入加工过程或进行贸易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材料类别：可以应用于 FSC 产品组的合格的原始或回收材料的类别：FSC 100%、FSC 混合、FSC 回收、FSC 受控木材、受控材料、消费后回收和消费前回收。

中性材料：材料来源于森林之外。例如：非木质植物纤维或木质化材料（例如亚麻用于制造归类为人造板或组合产品的板子）和人工合成的或无机材料（例如玻璃、金属、塑料、纤维、光亮剂）。中性材料不包括非木质林产品和抢救性木材。用于 FSC 产品组的中性材料免除受产销监管链控制要

求。“中性”材料若第一次按照 FSC 森林经营的原则和标准认证后（例如竹产品），其将不再被归类为“中性”，并应符合适用于林产品的 FSC 产销监管链要求。这意味着这些材料只有在 FSC 认证或 FSC 受控后才有资格进入 FSC 产销监管链和被用于生产 FSC 认证产品。过渡期是 2 年（某种材料的森林认证开始之后），之后原先的中性材料需经 FSC 认证或 FSC 控制。

利益相关方注意：

该新方案是基于 2014 年政策和标准委员会提供的建议制订的。

不合规产品：机构无法证明其符合适用的 FSC 认证标准和做 FSC 声明资格要求的产品或材料。

非木质林产品：除了木材以外的林产品，包括从树上获得的其他材料，如树脂和树叶，以及其他植物和动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竹子、种子、水果、坚果、蜂蜜、棕榈树、观赏植物及源自于森林的其他林产品。

产品上：该术语应用于与 FSC 认证有关的任何标签或标志附带或应用于产品或包装上，例如：产品标签、图案、热压标志、小型产品（例如铅笔）零售包装上的信息、保护性包装和塑料包装纸。

机构：持有或申请认证，因此负责证明符合基于 FSC 认证类型的适用要求的个人或实体。

产出：FSC 认证的机构生产和/或提供的有 FSC 声明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外包：承包内部的业务程序（产生特定服务或产品的活动或任务）给另外一个机构而不是内部安置的做法。

参与地点：包括在多点或团体证书范围内的地点。承包商用于外包协议中的不被认为是参与地点。

百分比体系：FSC 控制体系，允许在一个声明期或工作任务单按 FSC 声明销售符合声明投入输入比例的产出。

消费后回收材料：从消费者或商业产品回收的林产品材料，该产品已被个人、家庭，或被商业、企业和机关作为产品的最终利用者使用。

消费前回收材料：从次级生产过程或下游企业回收的材料，实际上，并不打算产生这种材料，这种材料不适合最终用途，且没有能力在生产现场重新利用。

初级制造：将圆木或木片变为其它产品的加工过程。对于木片与纤维制品，初级制造包括从原木或木片到纸浆和纸的生产。

程序：从事一个活动或过程的规定路线。

产品组：由机构确定的一种产品或一组产品，其共有输入和产出基本特性，它们可以依据 FSC 声明控制和标签的目的组合在一起。

产品类型：依据 FSC-STD-40-004aFSC 产品分类（FSC-STD-40-004 补充标准）规定的分类体系对产品进行的一般描述。

转换体系：FSC 控制体系，允许按 FSC 声明销售相同或低于输入材料的类别的，和如果适用，最低关联的百分比声明或信用声明的产出。

宣传：应用于所有产品外陈述、声明、商标的术语，常常被用来宣传 FSC 认证的产品和/或机构。

质量：材料或产品的独特的属性或特征。质量的一些指标是价格/价值、树种、计划用途、功能、或材料的物理外观。由于可能的产生的变异，价格/价值不应该作为质量的唯一指标，例如，市场需求、价格沟通或者采购或出售的量，但是其可以和其他指标一起描述质量的差异。两种材料或产品如果可以交换而不影响产出产品的功能、价值和/或物理外观，就可以认为他们具有相同的质量。

质量管理体系：机构架构、政策、程序、过程和资源需要实施的质量管理。

回收材料：替代原始材料，在生产过程或其它商业利用中再次利用、循环和再粉碎的材料，这些材料原本作为废弃物处理，而不是作为输入材料收集和回收的材料。以下材料类别的输入可作为回收材料：FSC 回收材料、消费后回收材料和消费前回收材料。

零售商：向公众销售相对小数量的成品用于使用或消费的机构，销售的成品不用于再出售用途。

滚动平均百分比：基于平均计算规定数量不超过 12 个月的之前声明期的方法，计算产品组在声明期的 FSC 百分比。

销售文件：证明销售产品的实体的或者电子的商业票据（例如：发票、销货清单、销售合同、信用证）。它确定交易各方和清单，产品描述，销售产品数量，说明销售日期，价格及交付和支付款项。它作为支付的要求并且成为支付全款后的物权凭证。

抢救性木材：木材是：

- 自然倒的（例如被暴风雨或雪）
- 被砍伐的，随后丢失了或被遗弃的木材（例如河/湖被救木材、锯木厂从未捡起的砍伐树、冲上岸的原木）
- 不以生产木材为目的砍伐的（例如：果园清理的木材、倒立清理的木材、城市采伐的木材。）
- 被水淹和被人造蓄水池和堤坝建造中丢弃的

对 FSC 产销监管链控制和标签来说，抢救性木材作为原始材料看待，被评估为 FSC 受控木材在 FSC 产品中使用。

范围：产销监管链证书的范围定义为机构地点、产品和在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评估中包括的活动以及审核依据的认证标准。

地点：机构在一个地方的单一功能单元。从地理意义上区别于同一机构其它单元。如果机构的地理位置区别的多个单元如果为主地点的延伸、本身没有采购、加工或销售职能，则可视为一个地点的部分（例如远程持股）。承包商在外包协议中用到的（例如外包的仓库）不被认为是地点。地点的典型例子是加工或贸易设施例如机构拥有的生产场所、销售办公室或仓库。

实木产品：由一根单独的实木制成的产品（如一根原木、梁或板）。

供应商：为机构提供林产品输入材料的个人、公司或其它法律实体。

木材合法性法规：禁止非法交易林产品的国内或国际法规（例如欧盟木材法案、美国雷斯法案、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交易验证：认证机构验证机构和其贸易伙伴之间的 FSC 认证产品购销记录。

原始材料：源自天然林或人工林中的原始材料。此材料类别排除回收材料。词语表达形式的规定

词语表达形式的规定

[根据 ISO/IEC 指令第二部分: 起草国际标准的规则和结构]

“Shall” :表示为了符合标准需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Should” :表示有几种可能，其中之一是推荐的，最合适的，但并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或者

某一种做法是首选的，但不是必须的。

“May” :表示在文件范围内被允许的行动。

“Can” :在材料，物质或者因果方面，用于可能性和能力方面的陈述

DRAFT